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576/11-12號文件

檔 號 : CB(3)/B/TH/4(10-11)

電 話 : 3919 3306

日 期 : 2012年3月20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2年3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本會將於2012年3月28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可於該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案。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修正案附上，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林蔭傑代行)

連附件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7 (a) 在建議的第 67A(1)條之前加入 —
“(1A) 在本條中 —
已裝配電子數據記錄儀 (fitted EDRD)具有《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A)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b) 刪去建議的第 67A(7)條。
- 8 (a) 刪去建議的第 102I(2)(b)條而代以 —
“(b) 只有在根據第(5)(a)款而須就該項指定繳付的費用已獲繳付的情況下, 該項指定方屬有效。”。
- (b) 在建議的第 102I(7)(a)條中, 在“指定”之前加入“職前訓練學校的”。
- (c) 刪去建議的第 102I(10)(b)條而代以 —
“(b) 只有在根據第(5)(a)款而須就該項續期繳付的費用已獲繳付的情況下, 該項獲續期的指定方屬有效。”。
- (d) 在中文文本中, 在建議的第 102J(6)(b)條中, 刪去“人”。

- 12
- (a) 在中文文本中，在建議的第 24B(10)(e)條中，刪去“製造商”而代以“廠名”。
 - (b) 在中文文本中，在建議的第 24C(10)(e)條中，刪去“製造商”而代以“廠名”。

- 15
- 在中文文本中，在建議的附表 19 中 —
- (a) 在第 2 條中，刪去“等性”而代以“特性”；
 - (b) 在第 12 條中，刪去“準確性”而代以“的操作”。